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5(1)條訂明，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其僱主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全部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所管限。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6 條規定，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申請須：

- (a) 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提出；
- (b)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
- (c) 附有：
  - (i) 訂明費用；
  - (ii) 該計劃的最新管限規則的文本；及
  - (iii) 管理局所指明的其他文件（包括法定聲明及證明該計劃設立日期的文件）；及
- (d) 在指明日期之前或在管理局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情況以書面指明的較後日期之前提出。

3.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根據《條例》及《豁免規例》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8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資格

7. 根據《豁免規例》第16條，受託人可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8. 依據《豁免規例》第2條的定義，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a)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
- (b) 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退休或計劃清盤時支付的利益；
- (c) 在1995年10月15日或之前設立；及
- (d)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在1996年1月15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或15條就該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9. 原本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但後來轉換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只要符合上文第8(b)至(d)段的準則，則就豁免而言，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因而合資格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

10. 至於因轉換管理人或更改匯集協議而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再行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就豁免而言，亦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

11. 此外，《豁免規例》第14條訂明，因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例

如公司合併、重組及聯營)而在 1995 年 10 月 15 日之後設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只要該計劃的全部或某類別的成員及資產已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或將會在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前或在發出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便有資格申請強積金豁免。憑藉《豁免規例》第 2(2)條的規定，這些「新計劃」須當作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2. 管理局具酌情權決定是否把新的職業退休計劃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就新計劃提出的申請必須提交以下附加資料及文件：

- (a)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例如買賣協議、董事局會議紀錄、往來通訊文件、律師陳述書；
- (b)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原來的計劃及新計劃的信託契據、僱員通訊手冊或單張；
- (c) 證明計劃資產轉移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前任與現任管理人的往來通訊文件；
- (d)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及
- (e)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管限規則

13. 為符合強積金豁免的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條款極可能須在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 (a) 就停止接受新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計劃而言：
  - (i) 「強積金生效日期」、「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即有關不接受新僱員參加(成員資格轉移除外，如適用)的條文；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利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起的限制；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時有權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選擇；
  - (vi) 日後利益削減時受影響成員獲給予選擇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機會；
  - (vii)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 (b) 就接受新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計劃而言：
- (i)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一合資格期須少於 60 天，因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新僱員受聘滿 60 天後為該僱員辦理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手續，但如果該名新僱員已憑藉《條例》第 4 條獲豁免，或本身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不在此限；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利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免受新法例管制的條文，但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起的限制則除外；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時有權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選擇；
  - (vi) 日後利益削減時受影響成員獲給予選擇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機會；
  - (vii) 就新成員在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及提取方面的規定；
  - (viii)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 (ix)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 申請人

14.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計劃的受託人。如該計劃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根據《豁免規例》第 25(a)條，該申請須當作由該計劃的每名有關僱主提出。

## 訂明表格

15.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向管理局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

- (a) 按附件所載的（第 ER 號表格）訂明表格提交申請；
- (b) 提交計劃的最新管限規則副本；
- (c) 提交申請表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 (d) 附有申請費用；以及
- (e) 在指明日期（即管理局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出申請。就《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新計劃所提出的申請而言，如該計劃在《豁免規例》生效日期之後設立，則該項申請須在計劃設立後 60 天內或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在管理局書面指明的較後日期提出。然而，僱主須注意，如有新僱員合資格參加新計劃，僱主須根據《豁免規例》第 15 條讓新僱員選擇參加新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此外，在《條例》第 7、7A 及 7B 條生效後，新僱員如非獲豁免人士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必須依法在受聘 60 天後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如僱主預計將設立上述新計劃，而新僱員又合資格參加新計劃，則僱主便應盡快提出申請。

16. 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org.hk](http://www.mpf.org.hk) 下載。

## 簽署規定

17.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所有受託人均屬自然人，必須由至少兩名受託人（其中一名須是非僱主受託人）簽署；如只有一名受託人，則由該受託人簽署；
- (b) 如受託人或其中一名受託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公司受託人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簽署。

## 提交申請

1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2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 第 ER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第16條

注意：

- (1) 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申請人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項申請遭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收據編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_\_\_\_\_ 核對人員：\_\_\_\_\_

## 第 I 部—匯集協議（如適用）

(1) 汇集協議名稱 (英文) :

(中文, 如有) :

## 第 II 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計劃）（請就參與匯集協議的每個計劃所提出的申請分開填寫附錄 1）

(2) 計劃名稱 (英文) :

---

（中文，如有）：

(3) 計劃設立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4 條是否適用於就計劃提出的申請？

是

□

(5) 如上述第(4)項答「是」，請提供與計劃有關的原來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a)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R -  ( )

(b) 計劃名稱 (英文) :

---

Page 10 of 10

### 第 III 部一投資經理

(1) 投資經理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a) 姓名／名稱：  
(如屬個人，請先填寫姓氏)

(b)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營業地址／住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c)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e) 證監會編號（如有）：

(2) 在投資經理註冊地點負責監管投資經理的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a) 投資經理註冊地點：

(b) 監管機構名稱：

(c) 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d)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 (e)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_\_\_\_\_
- (f) 簽發日期：\_\_\_\_\_
- (g)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編號：\_\_\_\_\_

#### 第IV部—隨附文件

- (1) 請提供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管限規則的相關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 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各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e)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f) 為以下人士提供的選擇：(i)屬現有成員的僱員可選擇繼續作為計劃的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ii)新的有資格僱員可選擇成為計劃的成員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g)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2) 《豁免規例》第14條適用的計劃—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本項申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列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理由；及
  - (ii) 原來的計劃的成員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的)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如有）至新計劃的文件。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第 V 部一聲明

\*(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  
須由受託人的兩名董事或  
受託人的獲授權人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日期：

---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第 ER 號表格附錄 1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第 I 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計劃）**

(1) 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編號：

R - 

								( )
--	--	--	--	--	--	--	--	-----

(2) 計劃名稱（英文）：\_\_\_\_\_

\_\_\_\_\_

（中文，如有）：\_\_\_\_\_

(3) 計劃設立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4) 《豁免規例》第 14 條是否適用於就計劃提出的申請？

是

否

(5) 如上述第(4)項答「是」，請提供與計劃有關的原來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a)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R - 

								( )
--	--	--	--	--	--	--	--	-----

(b) 計劃名稱（英文）：\_\_\_\_\_

\_\_\_\_\_

（中文，如有）：\_\_\_\_\_

## 第 II 部一隨附文件

- (1) 請提供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管限規則的相關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 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各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e)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f) 為以下人士提供的選擇：(i)屬現有成員的僱員可選擇繼續作為計劃的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ii)新的有資格僱員可選擇成為計劃的成員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g)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計劃—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本項申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列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理由；及
  - (ii) 原來的計劃的成員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的) 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把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如有）至新計劃的文件。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豁免規例》）第16條提出的本項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強積金豁免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行使及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5條和《豁免規例》第14及16條有關的職能，核准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ii) 考慮任何其他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保存公開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名稱或姓名等資料；
  - (iv) 確保《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行；
  - (v)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保險業監管局；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ii) 稅務局局長；
  -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 (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 申訴專員；
  - (x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xiv)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香港警務處；
  - (xvii)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iii) 為施行《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

## 公開紀錄冊

4. 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一份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以及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管理局必須讓公眾查閱該等紀錄冊。設立紀錄冊旨在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以及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讓他們獲取有關該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料。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亦可向管理局繳交相關訂明費用，查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或申請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